

(GF-2017-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维修项目)

工程名称: 交通运输厅 3 号楼地下车库维修

发 包 人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

承 包 人: 新疆展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_____

签订地点: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维修项目）

甲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

乙方：新疆展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，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零星维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内容

工程名称：交通运输厅3号地下车库维修

工程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01号

工程内容：地库下水管道等维修。

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中的全部内容，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及为满足项目功能应由承包方完成的施工内容。

合同工期：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天。工期总日历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2、质量等级：合格

3、合同造价：肆万陆仟贰佰元（¥46168元）（最终以甲方审定价为准）。

第2条 相关技术规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《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等。

第3条 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凤 电话：15160982963

第4条 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提供施工场地，保证施工和生活用水电量的要求。

第5条 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说明，进行施工并提供相关材料，以确保整个施工的顺利进行。
- 2、乙方必须听从甲方领导，按照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进行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。
- 3、乙方对实施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、安全负责。
- 4、乙方进场施工要服从甲方质量、安全管理要求。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(质量、安全等各方面)可能发生隐患或质量不合格的地方有权提出合理的意见，乙方必须进行整改和实施，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，每次罚款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千分之三，并要求乙方进行停工整顿，且工期不顺延；如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整改指令三日内，未实施整改也未提出合理理由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签约价 20%的违约责任。
- 5、施工过程中应保证现场和驻地整洁、有序，垃圾处理应符合有关规定，完工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，清理和平整临时租用的场地，施工不影响附近单位和人员的正常生产和生活。
- 6、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电杆、电讯、树木、草场、建筑物等，若发生损坏或损毁责任自负。
- 7、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管理，如发生劳资纠纷、人身伤亡事件、财产损失/损毁等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；如因上述原因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- 8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、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，如经甲方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签约价 20%的违约责任，且要求乙方对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质量问题、侵权赔偿等所有情况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6条 延期开工

- 1、在施工中因停水、停电，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；
- 2、因遇不可抗力现象而影响工程进度时。

第7条 暂停施工

甲方代表确有必要时，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，并且出具书面通知。

第8条 工期延误

对以下情况为延误：1、不可抗力；2、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或其他情况。

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每逾期一日，支付违约金为合同签约价的百分之一。

第 9 条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，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、修改，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，修改的费用，且工期不顺延。

第 10 条 工程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第 11 条 工程款支付

1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80%；经甲方委托的审价机关审定后，支付到审定价的 97%；留 3%质保金，一年质保期满后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，如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。

2、如乙方未能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，乙方也不得以此理由中止质保维护。且因不可抗因素（包括财务扎账、财政资金因素等）导致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付款时间顺延。

第 12 条 安全施工

乙方按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。

第 13 条 不可抗力

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自然灾害（地震、洪水等）、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等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或需顺延工期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不能履行一方的责任。

第 14 条 纠纷争议

如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，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产生的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等损失。

第 15 条 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签订。

第 16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工程结算完成后自行解除。

第 17 条 合同正本份数：6 份（甲方 3 份，乙方 3 份）

甲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乙方：新疆展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机关服务中心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6500004576062994 组织机构代码：91650102MA77F7WJ6X

地址：乌市沙区黄河路 301 号 地址：乌市经开区(头屯河区)万寿山街 656
号坤盛园商住小区 3#住宅楼商业 103 室

邮编：830000

邮编：**830000**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谯晓林

电话：0991-5280218

电话：13565886983

开户行：建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

账号：65001612700050001056

账号：65050110459800000308

日 期：

日 期：